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河北楚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987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河北仁心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587万元，资产总额为8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899万元，资产总额为12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黄冈金贵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678万元，资产总额为9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759万元，资产总额为5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77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新疆库尔勒药王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566万元，资产总额为8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9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御生堂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6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云南养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重庆绿色源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9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投标人认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
- 2、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可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